

Circular Ref: 2015/0053

Date: 31 December 2015

## 船舶在我国渤海海域对生活垃圾及污水的处理

近日，据一家国际保赔协会通代报告，因违反中国环保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在渤海排放垃圾和污水，而受到中国海事局罚款的船只数量显著增加。当地海事局已加强力度监督潜在违法者，且根据违法程度，罚款由2万人民币到20万人民币不等。据该通代消息，一些船只是因非法处理垃圾及污水而被罚款，另一些是因为未保持适当纪录而被罚款。

为了避免罚款，还请留意以下几点：

1. 中国政府已宣布渤海是中国的内陆水域。中国领海基线绵延穿过渤海海峡，从辽东半岛的南面到蓬莱，通过庙岛群岛到山东半岛的北面。
2. 中国环保条例，采纳了MARPOL公约《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》(附则五)及《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》(附则四)的标准，在总体上与MARPOL公约一致。例如，MARPOL公约附则五规定，食物垃圾距离海岸线3海里外可以排放，因此实施排放必须符合公布的领海界限的规定。
3. 禁止在渤海排放垃圾，并且污水需经国际海事组织批准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，才能排放。但鉴于该海域的污染日益恶化，因此，当地政府着力于找出潜在污染者，即使污水经过处理，我们亦不建议在渤海领海内排放。据通代消息，渤海所有主要港口都提供了足够的垃圾及污水回收设施，因此，相信不会对船只造成任何船期影响。

在中国营运船舶的船东，应确保船只在渤海停靠港口时，船员熟悉中国领海界限，并依照MARPOL公约及中国现行环保条例，适当的排放垃圾及污水。同时，相当重要的是，船员应在相关记录簿中对所有废物处理做好准确记录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[www.andrewliu.com.hk](http://www.andrewliu.com.hk)